建信泓盛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建信泓盛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25日证监许可[2026]1548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6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泓盛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虽然本基金管理人采用风险控制策略，但是各类资产所在市场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海外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和投资目标的实现。在极端情形下，本基金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ETF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3）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个月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4）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运作中，收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其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除了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该部分资产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所投子基金将收取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费用可能比普通开放式基金高。

（5）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申购、二级市场买入或转换入的方式获得基金份额，通过赎回、二级市场卖出或转换出的方式变现基金份额。如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时，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投资策略的风险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40%。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确定组合中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及债券等资产的比例。当股市或债市上行时，本基金可能过少配置相关资产从而无法获得相应收益；当股市或债市下行时，本基金可能过多配置相关资产从而导致较大损失。股市、债市的变化以及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将影响基金业绩表现。

2）基金投资策略的风险

①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主要投资标的，其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身面临着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可能会间接或直接地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②商品基金的风险

商品基金资产与商品现货价格高度相关，商品现货价格变化将导致商品类基金等价格变化的风险。成本、市场需求、市场环境、气候、时间、地域、生产、宗教信仰、文化等众多直接和间接的因素都会影响商品的价格。另外，商品基金还存在ETF流动性风险、ETF跟踪误差风险、期货杠杆风险等。

③沪港深/港股通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除可通过港股通机制直接投资香港市场外，还可能通过投资于沪港深/港股通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故而本基金面临着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④香港互认基金及QDII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面临着境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税务风险等。

⑤公募REITs的风险

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REITs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B. 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接受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D. 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原因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面临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E.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F. 公募REITs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公募REITs。

⑥子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子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子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子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子基金未来的表现。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子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子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⑦子基金风格偏离风险

本基金筛选子基金策略依靠定性及定量的方法对子基金的风格进行研判，并精选适合投资目标的基金。因此当子基金投资风格出现偏离，会使得本基金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⑧子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子基金可能因为暂停估值、基金资产估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连续巨额赎回等情形时实施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单个投资者赎回比例确认的情形，存在流动性风险。

3）权益类资产配置的风险

本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40%。权益类资产面临了权益类市场风险的风险，存在由于市场整体下跌带来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下跌的风险。

4）香港市场的风险

①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②本基金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③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机制下参与香港市场证券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香港市场证券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通标的证券价格也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

B. 只有内地与香港市场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香港出现联交所规定的相关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F.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G.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④港股通ETF终止上市或更换管理人的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ETF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等制度安排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ETF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动退出香港市场导致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⑤港股通ETF清盘的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ETF发生清盘业务，将基金资产变现所得的资金派发给投资者后，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基金份额的注销日与清盘资金发放日之间可能间隔较长时间，对清盘后尚未注销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需审慎评估其价值。以上情况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7）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1）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本身。如果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存续期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或偿债能力风险时，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价格冲击较大。

2）提前赎回风险：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都规定了发行人可以在满足特定条件后，以某一价格强制赎回债券。当发行人发布强制赎回公告后，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股，将被以赎回价强制赎回，可能遭受损失。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6）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9）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后的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若机构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科创板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10）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1）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形时，从而给本基金带来估值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泓盛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28412（A类）、028413（C类）

简称：建信泓盛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建信泓盛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即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方可以赎回。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703-A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热线：010-83275199
网址：https://xinlande.com.cn/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罗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s://www.licaike.com/

（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258号10层（实际楼层第9层）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http://www.jjmmw.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https://1234567.com.cn/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2号楼13层1315号房
法定代表人：经雷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热线：021-50712782
网址：http://www.windmoney.com.cn/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网址：https://www.66liantai.com/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1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1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19层1901内1903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1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1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2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0411-39027807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2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www.puyifund.com/

（2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55号1号楼9层30-910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s://www.hgccpb.com/

（25）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307-2室
法定代表人：王树科
客户服务电话：021-60678055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26）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15层(实际楼层11楼)04室法定代表人：卢嘉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27）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栋1601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ppwfund.com/

（2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L1501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30）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taixinfundcf.com

（3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网址：https://www.boserawealth.com/

（3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203号4楼南部407室
法定代表人：栗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86
网址：https://www.lxfund.com/

（33）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郑焰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34）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一02F、03A一03C
法定代表人：赵玉浩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puzefund.com/

（35）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2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陈彤
客户服务热线：400-160-8888
网址：http://www.efundcf.com.cn

（3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https://www.ewww.com.cn

（3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http://www.gjzq.com.cn

（3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40）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5-3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客户服务热线：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4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http://www.gtht.com.cn

（4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84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

（4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户服务热线：956007
网址：https://www.jhzq.com.cn/

（4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户服务热线：95582
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4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4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http://www.citics.com/newsite

（5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5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citicsf.com/e-futures/

（5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网址：http://www.ciccwm.com/

（5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5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务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728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60）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6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6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官网：http://www.5irich.com

（6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http://www.weonefunds.com

（64）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https://www.tl50.net

（6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6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公司
网址：www.sinosig.com

（6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0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50%）＝49,751.24元

认购费用＝50,000－49,751.24＝248.76元

认购份额＝（49,751.24＋5）/1.00＝49,756.24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49,756.24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5）/1.00＝50,005.0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50,005.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A.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等）
B.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C.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F.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联系人：丁颖
电话：010-6622888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马剑英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马剑英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建信泓盛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泓盛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0日